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7/16-17 號文件

檔 號 : CB(3)/O/1(16-17)
NM 16/17-1(2)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 年 10 月 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第六屆立法會首次會議

繼於2016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3) 11/16-17號文件發出的通告及議程初訂本，本人現附上2016 年10月12日會議的議程。

2. 謹請議員注意下列安排：

- (1) 請各議員於上午10時5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就座；
- (2) 會議開始時，首先是作出立法會誓言。各位議員宣誓的次序載於議程內。立法會秘書將會監誓。除正在宣誓的議員及下一位等候宣誓的議員外，其他議員須就座。議員宣誓須注意的事項隨附於後，供議員參考；
- (3) 在議員宣誓完畢後，立法會秘書會根據載於《議事規則》附表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第6及7段的規定，邀請梁耀忠議員主持該選舉；

- (4) 議員應在選票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以印章蓋上“✓”號。選票點算將以唱票形式進行；
- (5) 選出立法會主席後，梁耀忠議員會邀請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立法會主席可隨其意願向立法會發言；及
- (6) 立法會主席會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然後宣布休會。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

議程

2016年10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11時

I. 作出立法會誓言

議員按以下次序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姚松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梁頌恆議員
陸頌雄議員
游蕙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II. 選舉主席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載於《議事規則》附表1內。

III. 提交文件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	119/2016
2. 《2016年領港(修訂)令》	120/2016
3. 《2016年領港(修訂)規例》	121/2016
4.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122/2016
5. 《2016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修訂)規例》	123/2016
6.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廢除)規例》	124/2016
7.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廢除)規例》	125/2016
8.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廢除)規例》	126/2016
9.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廢除)規例》	127/2016
10.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廢除)規例》	128/2016
11. 《2016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129/2016

12.	《2016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130/2016
13.	《2016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131/2016
14.	《2016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132/2016
15.	《2016年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修訂)規例》	133/2016
16.	《商船(海員)(油船)規例》	134/2016
17.	《2016年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修訂)規例》	135/2016
18.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	136/2016
19.	《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	137/2016
20.	《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	138/2016
21.	《2016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修訂)規例》	139/2016
22.	《2016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140/2016
23.	《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第2號)規例》	141/2016
24.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第2號)規例》	142/2016
25.	《2016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143/2016

26.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廢除)規例》	144/2016
27.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廢除)規例》	145/2016
28.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廢除)規則》	146/2016
29.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147/2016
30.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廢除)規則》	148/2016
31.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149/2016
32.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第2號)規例》	150/2016
33.	《2016年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修訂)規例》	151/2016
34.	《2016年〈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52/2016
35.	《2016年〈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53/2016
36.	《〈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54/2016

立法會秘書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議員宣誓須注意的事項

作出立法會誓言

- (1)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將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宣誓。
- (2) 議員宣誓的次序已列於議程內。現將**宣誓次序**轉載於**附錄 I**，以便參閱。
- (3) 立法會秘書負責監誓。
- (4) 除正在宣誓及下一位等候宣誓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在宣誓儀式進行時均須就座。
- (5) 宣誓程序如下：
 - (a) 當立法會秘書讀出第一位宣誓議員的姓名後，該位議員請到宣誓桌前宣誓(宣誓時站立的位置在**附錄 II**劃上“▲”記號)；
 - (b) 當即將宣誓的議員到達宣誓桌前時，下一位宣誓的議員將由管事陪同到就近通道等候。**附錄 II**顯示 3 個等候位置(劃上 3 種不同顏色“●”的記號)。坐在藍色區的議員應在藍色區內的等候位置站着等候；紫色區的議員在紫色區內的等候位置等候；而橙色區的議員則在橙色區內的等候位置等候；

- (c) 未能趕及按議程內所列次序宣誓的議員，將**須待正在宣誓的議員完成宣誓後，才可進行宣誓**，而有關議員的排名將按實際宣誓次序作相應調整；
- (d) 議員須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宣誓，包括**必須讀出法律訂明的立法會誓言的所有字句**。秘書處為議員備妥的誓言或誓詞會在議員宣誓時放在宣誓台上；
- (e) 選擇宗教式誓言，並已表示會採用“**全能上帝**”或“**全能天主**”的版本作宣誓的議員，宣誓時**須手舉放在宣誓台上的聖經**；及
- (f) 議員宣誓完畢後，請**簽署**誓言或誓詞的文本，並將該**文本留在宣誓台上**(毋須交給監誓人或工作人員)，然後從**原路返回座位**就座。

宣誓儀式完成後，會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選舉。當選出的主席宣布休會後，**請議員留在會議廳拍攝合照**。

(由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3 擬備)

立法會議員的宣誓次序

- | | | | |
|-----|--------|-----|-------|
| 1. | 涂謹申議員 | 36. | 葉建源議員 |
| 2. | 梁耀忠議員 | 37. | 葛珮帆議員 |
| 3. | 石禮謙議員 | 38. | 廖長江議員 |
| 4. | 張宇人議員 | 39. | 潘兆平議員 |
| 5. | 李國麟議員 | 40. | 蔣麗芸議員 |
| 6. | 林健鋒議員 | 41. | 盧偉國議員 |
| 7. | 梁君彥議員 | 42. | 鍾國斌議員 |
| 8. | 黃定光議員 | 43. | 楊岳橋議員 |
| 9. | 李慧琼議員 | 44. | 尹兆堅議員 |
| 10. | 陳克勤議員 | 45. | 朱凱迪議員 |
| 11. | 陳健波議員 | 46. | 吳永嘉議員 |
| 12. | 梁美芬議員 | 47. | 何君堯議員 |
| 13. | 黃國健議員 | 48. | 何啟明議員 |
| 14. | 葉劉淑儀議員 | 49. | 林卓廷議員 |
| 15. | 謝偉俊議員 | 50. | 周浩鼎議員 |
| 16. | 梁國雄議員 | 51. | 邵家輝議員 |
| 17. | 毛孟靜議員 | 52. | 邵家臻議員 |
| 18. | 田北辰議員 | 53. | 姚松炎議員 |
| 19. | 何俊賢議員 | 54. | 柯創盛議員 |
| 20. | 易志明議員 | 55. | 容海恩議員 |
| 21. | 胡志偉議員 | 56. | 陳沛然議員 |
| 22. | 姚思榮議員 | 57. | 陳振英議員 |
| 23. | 馬逢國議員 | 58. | 陳淑莊議員 |
| 24. | 莫乃光議員 | 59. | 張國鈞議員 |
| 25. | 陳志全議員 | 60. | 許智峯議員 |
| 26. | 陳恒鏞議員 | 61. | 梁頌恆議員 |
| 27. | 梁志祥議員 | 62. | 陸頌雄議員 |
| 28. | 梁繼昌議員 | 63. | 游蕙禎議員 |
| 29. | 麥美娟議員 | 64. | 劉小麗議員 |
| 30. | 郭家麒議員 | 65. | 劉國勳議員 |
| 31. | 郭偉強議員 | 66. | 劉業強議員 |
| 32. | 郭榮鏗議員 | 67. | 鄭松泰議員 |
| 33. | 張華峰議員 | 68. | 鄭俊宇議員 |
| 34. | 張超雄議員 | 69. | 譚文豪議員 |
| 35. | 黃碧雲議員 | 70. | 羅冠聰議員 |

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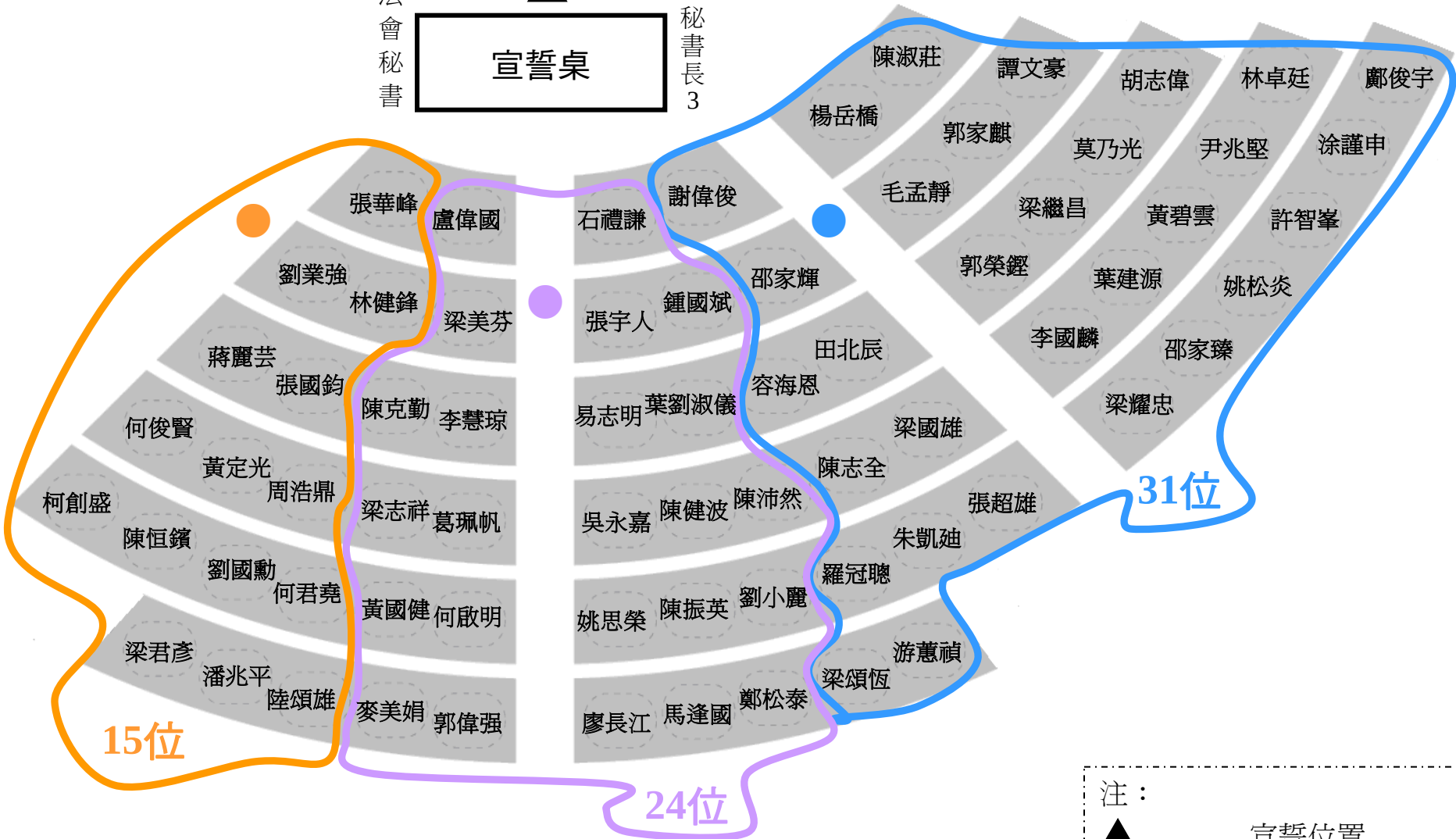
立法會主席座位



立法會秘書

宣誓桌

助理秘書長 3



注：



宣誓位置



等候位置